

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报告经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胡建民、副行长王培青、财务负责人张鑫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权德商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MinQuan DeShang County Bank Co.,Ltd.

（二）法定代表人：胡建民

（三）本行注册及办公地址：民权县人民路与治安路交叉口西南角

邮政编码：476800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https://www.dscz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办公室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王莎

联系电话：18037731337 传真：0370-5060567

（五）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住址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马腾路36号3号楼6层601室

（六）从业人员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109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16人，占在岗员工的14.68%；客户经理35人，占在岗员工的32.11%；综合柜员37人，占在岗员工的33.94%；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84人，占在岗员工的77.06%；大专学历25人，占在岗员工的22.94%。

（七）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3年1月18日

首次登记地点：民权县人民路与治安路交叉口西南角

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061373150L

金融许可证编号：S0053S341140001

第三章 经营概况

一、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本行设定的经营指标为：

各项存款新增 27000 万元；储蓄存款新增 22000 万元；各项贷款新增 25000 万元；五级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 以内；利润总额 3000 万元；实现全年安全运营。

2022年经营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各项存款新增 10189.13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37.74%；储蓄存款新增 8666.37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39.39%；各项贷款新增 17038.86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68.16%；五级不良贷款率 1.15%；实现利润总额 3298 万元；实现全年安全运营。

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总资产	154745.79	135577.66	19168.13	总负债	139363.74	122702.6	16661.1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20.64	15811.95	3108.69	各项存款	103188.29	92999.16	10189.13
存放同业	8461.32	7847.19	614.13	其中：对私存款	84313.6	75647.22	8666.38
各项贷款	127313.6	110274.74	17038.86	对公存款	18874.69	17351.94	1522.75
其中：涉农贷款	122694.28	105124.96	17569.32	所有者权益	15382.05	12875.06	2506.99
小微企业贷款	4313.54	5447.99	-1134.45	其中：实收资本	12000	1200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0	资本公积	0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0	其他综合收益	0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0	盈余公积	151.83	74.99	76.84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一般准备	723.23	31.64	691.59

三、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人、%、百分点

项目	标准值	本年度	上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9958.6	8291.03	1667.57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9812.09	8161.09	1651
营业支出		6669.99	5269.52	1400.47
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1812.85	1514.26	298.59
本年利润		3298	3000.07	297.93
净利润		2537.76	2368.39	169.37
每股收益（货币单位元）		0.21	0.20	0.01
每股净资产（货币单位元）		1.28	1.07	0.21
职工人数		109	97	12
股东人数		40	40	0
股本金总额		12000	12000	0
表内、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03599.12	94088.87	9510.25
资本净额		16516.51	13922.55	2593.96
资本充足率	≥ 10.5%	15.94	14.8	1.14
核心资本充足率	≥ 7.5%	14.84	13.68	1.16
清收不良贷款额		240.53	169.22	71.73
不良贷款余额（五级）		1464.42	1283.09	181.33
不良贷款率（五级）		1.15	1.16	-0.01
不良资产率（五级）		1.08	1.1	-0.02
存贷款比例	≤ 100%	91.34	92.55	-1.21
流动性比例	≥ 25%	40.98	38.89	2.09
备付金比例		13.43	12.04	1.39
固定资产比例		1.97	2.43	-0.46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 15%	0	0	0
利息回收率		98.18	99.44	-1.26
成本收入比	≤ 35%	35.53	42.87	-7.34
资本利润率	≥ 11%	17.96	20.62	-2.66
资产利润率	≥ 1%	1.75	1.99	-0.24

四、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正常类贷款	124239.84	108454.53	15785.31	97.59	98.34	-0.75
关注类贷款	1609.34	537.12	1072.22	1.26	0.49	0.77
次级类贷款	52.91	16.85	36.06	0.04	0.02	0.02
可疑类贷款	1411.51	1266.24	145.27	1.11	1.15	-0.04
损失类贷款	0	0	0	0	0	0
不良贷款小计	1464.42	1283.09	181.33	1.15	1.16	-0.01
贷款合计	127313.6	110274.74	17038.86	100	100	0

五、贷款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信用贷款	10528.32	4126.44	6401.88	8.27	3.74	4.53
保证贷款	61873.32	49395.59	12477.73	48.6	44.79	3.81
抵押贷款	54834.96	56728.71	-1893.75	43.07	51.45	-8.38
质押贷款(含贴现)	77	24	53	0.06	0.02	0.04
合计	127313.6	110,274.74	17038.86	100	100	0

六、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坚持审慎原则，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外部经济形势变化与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足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2022年度，提取贷款减值准备1530.38万元。至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5052.22万元，拨备覆盖率345%，拨贷比3.97%，高于监管标准，具有较强风险抵补能力。

七、最大十户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占贷款总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比例	

河南鼎好包装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675	875	0.53	4.09
郭相飞	430	0	0.34	2.6
尹爱荣	400	400	0.31	2.42
程玉珍	400	400	0.31	2.42
河南省庆丰肥业有限公司	396.5	400	0.31	2.4
永生堂饮品有限公司	396	398	0.31	2.4
王凤美	330	350	0.26	2
郭子栋	330	330	0.26	2
郭相龙	320	330	0.25	1.94
刘毅	300	300	0.24	1.82

八、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表外业务。

九、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报告期损益时，根据过往的经验和对未来事件的预计在某些方面做出估计及判断。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及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行面临的经济状况。受估计及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所得税等。

第四章 支农支小金融服务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年度累计放款 77158.37 万元，共 10206 笔。各项贷款余额 127313.60 万元，比上年末新增 17038.86 万元。其中个人贷款 123000.06 万元，比上年末新增 18173.31 万元，企业贷款 4313.54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134.45 万元。贷款户数 9086 户，比上年末新增 853 户，其中个人贷款户数 9067 户，比上年末新增 857 户，企业贷款

户数 19 户，比上年末减少 4 户。

二、支农支小主要做法

一是优化普惠金融走访机制。把日常工作充分细化、量化，实行普惠金融量化考核，简化办贷手续，充分发挥法人机构“灵活、便捷”的优势，加快“三农”信贷投放，积极打造“小额度、广覆盖”的经营模式，走可持续发展的普惠之路。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领导对接支行、部门联系支行，加大支行走访督导频次，深入一线，整体联动，提高支行员工士气、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全员营销存款的良好氛围。三是推进普惠金融工程。扎实开展普惠走访工作，以整村授信为抓手，强化与村委关系，以普惠金融示范村为载体，提高金融服务覆盖面。加强支农联络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村镇银行与普惠金融村的粘合度。四是做好客户分层管理。客户经理充分发挥存量客户资源和结算产品优势，重点以普惠金融建设为突破口，提高优质存量客户维护技巧，提高客户体验感和合作度，扎根农村普惠金融，满足县域内客户金融需求。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一）“两增、两控”的完成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 127313.60 万元，比上年末新增 17038.86 万元，贷款增速为 15.4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76904.02 万元，比上年末新增 13739.64 万元，增速为 21.75%，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6.30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5876 户，比上年末新增 367 户，实现“两增”；本行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 1.82%，各项贷款不良率为 1.1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 3 个百分点以内，同时本行在贷款过程中承诺不收取任何手续费，实现“两控”中的控贷款不良、控费用的要求,2022 年完成“两增、两控”的监管要求。

（二）主要做法

一是扎实推进普惠金融。始终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持续下沉普惠金融，明确目标、强化督导，支行负责人带领客户经理脚踏实地的开展普惠金融入村宣传走访，拓宽贷款客户群体，提高金融覆盖面，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快速提升。二是积极申请人行再贷款，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优惠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支持，支持实体经济，助力其复工复产，取得信贷客户的认可，客户“以老带新”趋势良性发展，不断夯实信贷客户基础。三是提高服务质效。针对农村市场特色产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农村合作社等客户群体，创新专属产品，简化信贷流程，优惠贷款利率，提高本行信贷产品竞争力，加快新增贷款投放，更好的满足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

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经济环境变化或本行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部的信用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和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准备不同的损失。倘若交易对方集中于同类行业或地理区域，信用风险集中度将会增加。表内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客户贷款，证券投资 and 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风险暴露，如信用承诺等。目前本行业务大部分集中于中国河南省商丘市。这表明本行的授信资产组合存在集中性风险，较易受到地域性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因此，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暴露。银行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包括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由总行的业务管理部负责，并定期向本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一是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二是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三是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四是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五是不良资产处置机

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二、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

内容包括：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行长担任；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依据流动性需求预测结果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监测结果，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突发性支付风险处置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

本行进一步从内控机制、操作流程、审计监督和纠正等方面强化对操作风险的管理：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从源头遏制操作风险的发生，提高案件防控能力；二是积极推进操作流程规范化，逐步降低临柜业务综合差错率；三是严格执行员工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管理（要害岗位）人员离任（离岗）审计制度，特别加强对重要领域、重要岗位和重要人员八小时外的行为监督；四是通过审计检查、纪检监察、合规审查、举报投拆等一系列方式加强内部监督。

第六章 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权结构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 40 名，股权总额 12000 万股。其中：法人股东 3 名、股权 6110 万股，占比 50.9167%；职工自然人股东 10 名、股权 350 万股，占比 2.9167%；社会自然人股东 27 名、股权 5540 股，占比 46.1667%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法人代表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	-----	--------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春仿	4800	40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袁建华	1200	10
姚建华		550	4.583
沈建忠		550	4.583
李东升		500	4.1667
钱小妹		500	4.1667
王得召		500	4.1667
徐鸿斌		500	4.1667
沈兴泉		480	4
贾改秀		300	2.5

本行最大单个法人持股 48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40%，单个法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本行《章程》。

三、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3 个股东股权被冻结：自然人股东许琨昂、底复实、刘纪忠。

报告期末，本行股权质押数为 0 笔、0 万股，占股权总额的 0%。股权冻结数为 3 户、3 笔、100 万股。

四、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股权变更。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及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备注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存放款项	18,000.00	108.98%	
合计		<u>18,000.00</u>		

（二）与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的交易及余额

单位：万元

关系人	股份比例	贷款余额	贴现	银行承兑 汇票	开出信 用证	合 计	占资本净额的 比例
张艳芳		50.00				50.00	0.30%
合 计		<u>50.00</u>				<u>50.00</u>	<u>0.30%</u>

六、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2000	0	74.99	31.64	768.44	12875.06
本期增加	0	0	76.86	691.59	1738.55	2506.99
本期减少	0	0	0	0	0	0
期末数	12000	0	151.83	723.23	2506.99	15382.05

七、主要股东情况

(一)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法人代表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春仿	4800	4800	40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袁建华	1200	1200	10
张建华		150	150	1.25
胡建民		110	110	0.9167
王海芹		60	60	0.5
杨建平		20	20	0.1667

(二)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单位：%

主要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该关联人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一致行动人	股东与关联股东或实际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	无	50%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0%	浙江德清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	无	50%
-----------------	-----	--------------------------	-----	-----	---	-----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关联交易情况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及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备注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存放款项	18,000.00	108.98%	
合计		<u>18,000.00</u>		

（四）主要股东处置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本行章程制定、修改；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审议批准本行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对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间，本行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具有表决权的股东37名，全部表决权11850万票，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所持表决权8980万票，占全部表决权的75.7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投票表决通过了《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草案）》、《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等议案。会议由河南广民律师事务所赵卫华、冯纪龙律师给予法律见证。

二、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增加或减少

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订本行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审议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

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董事长可在前述授权范围内授权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确认。董事会审议本行重大问题、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需经本行班子会议事前研究讨论。

（二）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个人持股股份(万股)	派出单位持有股份(万股)
执行董事	胡建民	男	1968.09	本科	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10	0
执行董事	王培青	男	1975.02	本科	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0	0
执行董事	杨建平	男	1986.11	本科	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	20	0
执行董事	王海芹	女	1988.03	本科	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	60	0
非执行董事	张建华	男	1965.06	本科	河南省龙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150	0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4次，分别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本行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考核办法（草案）》、《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评价的报告（草案）》等议案。

(2) 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草案）》、《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等议案。

(3) 本行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

(4) 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2023 年授权董事长方案（草案）》等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工作计划，落实措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预算方案，在预算指标下全面完成各项经营任务。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董事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

三、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监督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个人持股股份 (万股)	派出单位 持有股份 (万股)
非职工监事	黄清	女	1976.04	本科	民权德商村镇银行监事会主席兼德清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综合管理科科长	0	4800
非职工监事	张森	男	1989.01	本科	河南恒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商丘区域项目负责人	0	0
职工监事	黄珊缘	女	1989.8	本科	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	0	0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 4 次。

（1）本行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经营情况意见函（草案）》、《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2）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等议案。

（3）本行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的意见函(草案)》、《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4）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意见函(草案)》。

2.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监督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董事、经营管理层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督本行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本行 2022 年度会计财务状况及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拟订并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含支农支小发展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报告等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高级管理层行使的职责。

（二）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分工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责任分工	持有股份（万
----	----	----	------	----	------	--------

						股)
副行长	王培青	男	1975.02	本科	主持全行性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行政管理、计划财务、会计运营、用信管理、机构设置、基建管理、纪检监察及信访、党（团）建等工作；协助董事长做好人事管理工作。主管财务会计部、信息科技部；联系办公室（基建）、人和支行、林七支行。	0
行长助理	杨建平	男	1986.11	本科	分管合规风险、反洗钱、安全保卫、后勤保障、企业文化建设、优质文明服务等工作；协助董事长做好审计工作，协助行长做好基建管理工作。协助行长分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保卫部；联系审计部、办公室（纪律检查、食堂）。联系北关支行、孙六支行。	20
行长助理	王海芹	女	1988.03	本科	分管业务发展（目标任务）、授信管理、普惠金融、银行卡业务、征信管理、柜员及客户经理绩效考核、扶贫、妇联及工会等工作。协助行长分管业务管理部，联系办公室（青、妇、工会）。联系营业部、龙塘支行。	60

五、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制度

报告期内，制定出台了《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考核办法》、《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薪酬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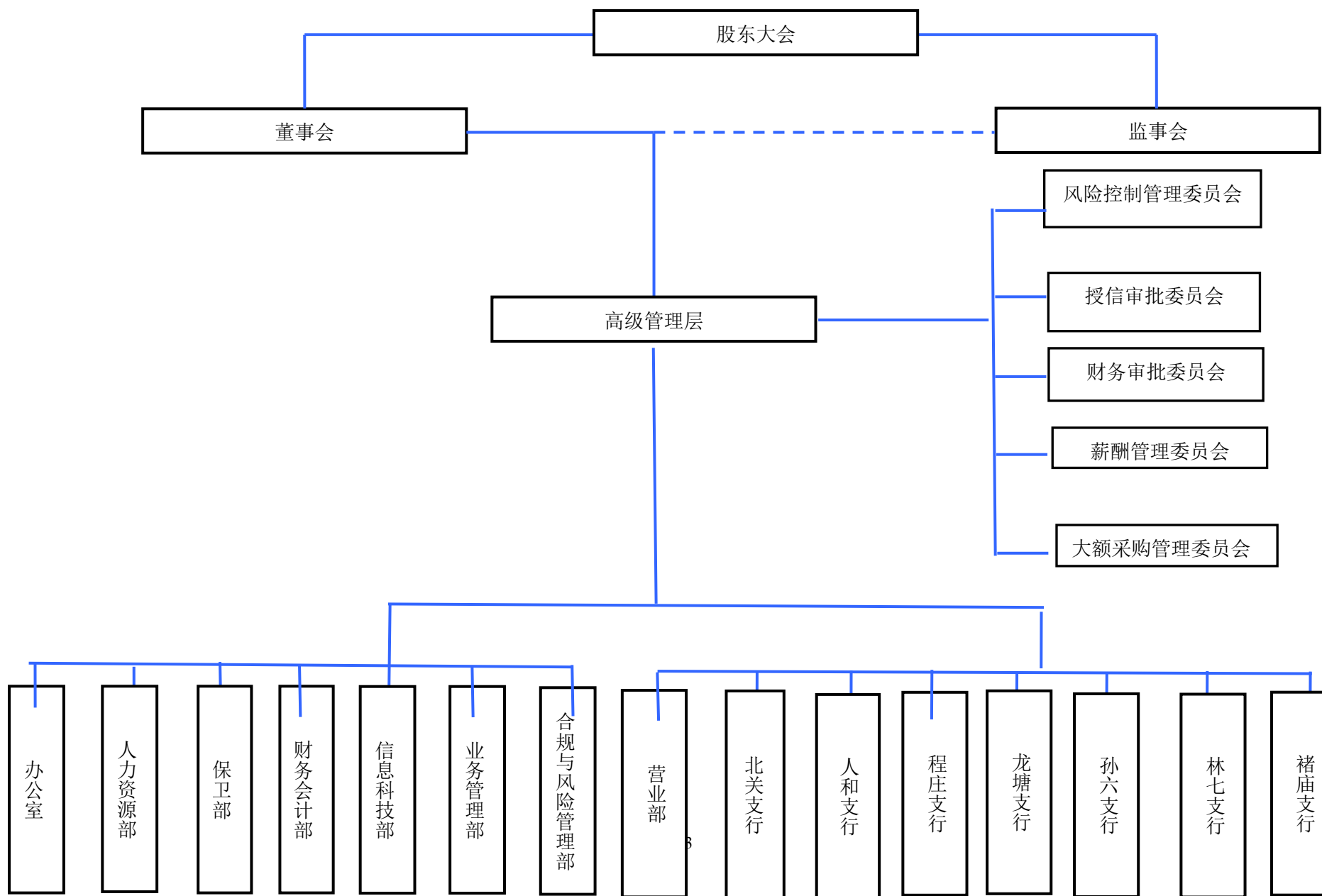
（二）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员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报告期内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税后）为 199.95 万元。报告期内，未出现高管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

非员工股权董事及非员工股权监事报告期内实际领取津贴总额（税后）为 0.48 万元。

六、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报告期本行组织架构



(二) 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设七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财务会计部、业务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保卫部、信息科技部；分支机构共设置八个，分别为营业部、北关支行、人和支行、程庄支行、龙塘支行、孙六支行、林七支行、褚庙支行。

七、本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村镇银行监管指引》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经营，充分发挥各个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董、监事的作用，确保合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有效保障了相关权益人的利益，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八章 重大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经济案件。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正当公平，没有损害股东和本行利益。

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生。

五、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情况为：李明奎辞去本行

行长职务，由副行长王培青代为履职。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为：李明奎在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辞去董事职务，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聘任王培青为董事，其任职资格在2023年4月28日审核通过。

第九章 附 录

一、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二、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主页部分）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一）	189,206,459.29	158,119,526.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十三）	150,698,916.67	152,012,050.00
存放联行款项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六、（二）	83,062,881.86	76,966,514.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六、（十四）	180,217,149.87	115,286,899.11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利息	六、（三）	不适用	不适用	吸收存款	六、（十五）	1,049,901,189.53	948,148,950.52
其他应收款	六、（四）	362,704.53	118,747.20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2,455,956.89	4,562,968.11
持有待售资产				应交税费	六、（十七）	7,358,690.13	3,755,455.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五）	1,225,707,605.59	1,075,410,969.31	应付利息	六、（十八）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1,693,477.12	1,506,35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六、（二十）	1,207,828.59	1,415,528.81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负债	六、（二十一）	104,200.79	337,753.49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负债合计		1,393,637,409.59	1,227,025,959.22
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股本	六、（二十二）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固定资产	六、（六）	30,516,244.31	32,721,166.45	其他权益工具			
在建工程	六、（七）		222,145.25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六、（八）	3,337,123.42	2,936,812.56	永续债			
无形资产	六、（九）	68,213.09	78,453.12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	4,930,507.24	3,811,785.29	减：库存股			
抵债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	10,121,363.72	5,373,800.60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1,518,304.22	749,868.21
其他资产	六、（十二）	144,806.13	16,678.04	一般风险准备	六、（二十四）	7,232,335.28	316,411.16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五）	25,069,860.09	7,684,36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20,499.59	128,750,639.50
资产总计		1,547,457,909.18	1,355,776,598.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7,457,909.18	1,355,776,598.72

董事长：胡建民

行长：王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鑫

利 润 表

02 表

编制单位：民权德商村镇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233,808.99	60,963,107.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86,122.47	30,215,075.54
（一）利息净收入	六、（二十	75,232,187.18	60,901,236.17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	97,005.75	275,826.39
利息收入		99,204,008.00	82,557,155.75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	3,128.22	490,174.72
利息支出		23,971,820.82	21,655,919.5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2,980,000.00	30,000,727.21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二十	-368,688.24	-281,364.70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	7,602,422.11	6,316,812.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671.56	9,900.6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77,577.89	23,683,915.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0,359.80	291,265.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77,577.89	23,683,915.16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六、（二十	262,541.20	256,61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六、（二十	78,373.02	86,626.15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95.8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营业支出		42,347,686.52	30,748,032.0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	454,852.37	462,543.1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业务及管理费	六、（三十	26,684,496.23	26,094,463.17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六、（三十	15,348,723.90	4,149,689.78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	-185,565.98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五）其他业务成本	六、（三十	45,180.00	41,336.00	6.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25,377,577.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86,122.47	23,683,915.16

董事长：胡建民

行长：王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鑫

现金流量表

03 表

编制单位：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6,652,256.24	213,878,881.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6,835.59	2,355,396.0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404,800.00	100,855,4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6,835.59	2,355,396.0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637,678.13	82,089,30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439.76	-2,355,39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8,867.18	54,912,44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844,001.55	451,736,067.2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0,388,630.91	260,143,564.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276,632.72	72,406,087.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476,933.20	17,658,63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20,955.80	12,161,420.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19,848.58	3,829,310.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1,956.07	11,946,724.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34,957.28	378,145,74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9,044.27	73,590,32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51,604.51	71,234,927.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9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293,945.17	122,059,01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9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245,549.68	193,293,945.17

董事长：胡建民

行长：王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鑫

审计报告

浙同方会审〔2023〕009号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权德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权德商银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民权德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民权德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民权德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了民权德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民权德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民权德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民权德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美丽

浙江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隆毅

报告日期：2023年2月20日

